

公司代码：600872

公司简称：中炬高新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炬高新	600872	中山火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卫东	郭毅航
电话	0760-85596818-2033	0760-85596818-2033
办公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大厦三楼投资者服务部	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大厦三楼投资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zouwd@jonjee.com	aguo@jonje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41,756,190.95	5,983,687,463.75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7,039,188.10	3,604,791,230.11	-0.2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957,520.05	411,529,391.84	63.77
营业收入	2,392,154,186.39	2,174,000,422.59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055,897.87	338,971,673.16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466,331.36	327,301,833.66	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10.31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95	0.4255	7.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95	0.4255	7.9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86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2	198,520,905		质押	196,220,000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2	85,425,45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34	58,510,283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2.29	18,260,487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96	15,648,949		未知	
林艺玲	境内自然人	1.26	10,000,0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90	7,180,011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86	6,873,902		未知	
BILL&MELINDAGATESFOUNDATIONTRUST	境外法人	0.84	6,688,364		未知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4	6,686,20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姚振华
变更日期	2019年3月2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详见2019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相关公告。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中炬01	122318	2014/9/21	2019/9/20	500,000,000	6.2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中炬02	122349	2015/1/26	2020/1/25	400,000,000	5.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8.14	34.0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55	18.4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8 亿元,增幅 10.03%;净利润 4.0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31 亿元,增幅为 8.2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27 亿元,增幅为 7.99%。

(一) 美味鲜经营情况

2019 年上半年,美味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额 2.99 亿元,增幅 15.26%;净利润 3.9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62 亿元,同比增长 20.05%。

1、渠道建设

经销商开发情况,继续推进“稳步发展东南沿海、重点提升中北东北、加速开拓西南区域、逐步发展西北市场”的渠道规划战略,新增经销商 111 个,经销商总数量达到 975 个,加快了渠道细分优化;开发空白地级市 15 个,实现全国地级市已开发 275 个,开发率达到 81%。

电商渠道开发工作,电商渠道的开发已是公司经营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厨邦产品全网营销布局的战略目标,上半年重点围绕“加快发展传统电商平台”和“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的思路开展工作。完成了主流直营平台的直接入驻工作,针对新零售平台也进行了开发和管理。

出口渠道开发方面,上半年实现了与哥斯达黎加、土耳其、智利、阿根廷等四国的出口合作,目前出口国增加到了 7 个,继续有条不紊的开拓国际市场。

2、品牌传播

在公司“将厨邦品牌从区域性强势品牌打造为全国强势品牌”的总纲领下,品牌传播坚持“持续影响东南沿海,强化覆盖中北部,逐步加强西北西南辐射”的策略,聚焦厨邦品牌与核心产品,稳步推进品牌及产品在核心消费群、潜在消费群的持续传播及心智占领。

在新媒体传播方面,为进一步影响年轻消费群和专业厨师群体,打造厨邦微信公众号和微博,通过原创图文,丰富运营玩法和厨师积分系统运营,粉丝稳步提升,总量达到 34.9 万,同步增长 14.8%,其中厨邦顶级厨师俱乐部在垂直领域与线下活动打通,效果明显。

3、产品研发

在新品开发方面,为顺应饮食消费升级的趋势,完善公司酱油产品结构,提升主打品类的全国市场影响力。上半年完成了淡盐、小淘气低盐酱油和海鲜、蒸鱼风味酱油的全新升级。并完成了其它多品类产品的《2019-2023 年产品开发初步计划》,加大对消费趋势的研判和产品开发力度。

4、市场推广

将合适的产品卖到合适的渠道,上半年美味鲜出台了流通、餐饮、商超的产品规划方案。为进一步优化推广资源,梳理了全国经销商销售渠道结构,更新经销商资源投放标准。加大对餐饮渠道市场推广工作,以厨邦顶级厨师俱乐部为平台,通过超级凉菜万元大奖赛和顶级厨师训练营等专业活动、配合业务终端推广,实现餐饮渠道的快速增长,截止上半年餐饮产品销售同期增长 41.49%,远高于公司整体销量增幅,餐饮推广工作初见成效。

5、信息化建设

持续深入推行厨邦智造,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实现财务供应链系统、订单系统、质量追溯系统和人力资源系统顺利上线,不断优化信息收集、分析和决策机制;严格控制制造成本和运营成本,加大自动化水平的运用和改造,提升运营效率。

6、团队建设

公司上半年推出《内部人才认定管理办法》，甄选出一批人才名单。加大核心管理营销人员的激励和考核，实现可上可下的用人制度。扩充营销队伍，推出“营销中心人才举荐激励方案”，实行营销办事处的裂变，加速人才培养和引进，匹配快速发展的渠道建设。

7、在外延发展方面，上半年已完成对多类产品相关资料的收集，并开展产品标准技术的研究。同时，并针对现场调研的情况形成了考察报告，做好相应的前期工作。

（二）中汇合创经营情况

目前中汇合创在售项目为汇景东方“雁鸣居”，2019年上半年完成销售确认收入4779万元。D号地商品房目前还在建设过程中，暂未对外发售。中山市政府于2019年5月20日正式对外公示了《中山市岐江新城提升规划》后，中汇合创与相关部门了解岐江新城规划调整情况，为公司商住地开发提前做好充分准备。

（三）中炬精工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156.3万元，毛利率28.9%，实现净利润202万元。核心业务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皮带轮基本保持平稳，有效抵御了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6月30日列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54,188,719.9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6月30日列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41,288,528.18元。
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6月30日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149,100,000.0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6月30日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914,000,000.00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列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294,785.92 元；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9 月列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66,901.69 元。
--------------------	--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列示“应收票据”金额为 390,800.00 元，“应收账款”金额为 25,805,689.0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收票据”金额 1,050,440.00 元，“应收账款”金额为 47,427,503.3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列示“应收账款”金额为 2,202,377.0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收账款”金额为 2,019,092.16 元。
(2)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列示“应付票据”金额为 196,616,000.00 元，“应付账款”金额为 370,975,039.7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付票据”金额 40,056,000.00 元，“应付账款”金额为 395,250,987.4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列示“应付账款”金额为 61,905,215.6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付账款”金额为 54,996,020.92 元。
(3)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无影响。
(4)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无影响。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	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分析填列。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陈琳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